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9-022

债券代码：112628

债券简称：17 拓日债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9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陈五奎先生主持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陈五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五奎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李粉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如下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成员：陈五奎先生（董事长）、杜正春先生（独立董事）及林晓峰先生（董事），陈五奎先生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成员：杜正春先生（独立董事）、李青原先生（独立董事）及李粉莉女士（副董事长），杜正春先生为召集人；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王礼伟先生（独立董事）、李青原先生（独立董事）及陈五奎先生（董事长），王礼伟先生为召集人；

(4) 审计委员会委员会成员：李青原先生（独立董事）、王礼伟先生（独立董事）及李粉莉女士（副董事长），李青原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委员会人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上述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国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晓峰先生、付红霞女士及陈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一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余永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一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杨国强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755-86612300 传真：0755-29680300

邮箱：yangguoqiang@topraysolar.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2-804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龚艳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龚艳平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755-29680031 传真：0755-29680300

邮箱：gongyanping@topraysolar.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2-804

9. 审议通过《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续期，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该授信申请、签约等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杨国强**，男，1975年生，深圳大学法学院毕业，法学本科。1998年毕业后先后在深圳市新世纪律师所从事律师助理和律师工作，2000年获得律师资格证。2009年5月入职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集团法务部经理，2012年12月至今担任总经理助理、行政人事总监等职务。2013年被任命为深圳市商标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正式被公司聘任为董事会秘书，2018年4月份获得第十四届“新财富金牌董秘”荣誉。

杨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林晓峰**，男，1973年生，广东省外语师范学校毕业，英美文学及对外贸易专业。大专学历，具有近20年太阳能行业经验。熟悉太阳能产品的海外市场销售。2002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林晓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通过新余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038%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陈昊**，男，1982年生，南京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罗切斯特理工学院金融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国际商学院荣誉组织BΓΣ会员，曾任美国罗切斯特理工学院商学院研究助理、波士顿Twin Focus Capital Partners高级投资分析师、亚太区董事总经理。2009年6月入职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德国子公司总经理。

陈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为陈五奎先生及李粉莉女士之女婿，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付红霞**，女，1979年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硕士学位。2004年至2006年在深圳市高飞电讯任采购总监。2006年入职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采购经理、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青海子公司总经理、乐山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付红霞女士通过新余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004%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龚艳平**，女，1988年生，中国国籍，法学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3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法务经理及总经理助理，已通过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龚艳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